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2)

公佈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第二季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

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8,581	9,639	+12%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之營業溢利	539	828	+5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	663	
已終止營運業務：			
已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1,206	70,502	
本期溢利	644	70,8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	70,088	
每股基本盈利	0.00 港元	14.69 港元	

- 持續營運業務之全球流動通訊客戶人數持續按年增長 15% 至六百八十萬
- 營業額增長 12%至九十六億三千九百萬港元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 15%至二十八億一千萬港元
- 印度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營運業務，並錄得出售收益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
- 倘計入出售收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七百億八千八百萬港元
- 按相同基準計算，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虧損由六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扭轉為溢利五千七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和記電訊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經歷一段轉變期。出售印度業務為本公司歷史寫下十分成功的一頁。與此同時，於印尼及越南開展業務，亦為公司揭開另一新篇章。

二〇〇七年五月，集團公佈完成向Vodafone出售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CGP」，該公司持有集團在Hutchison Essar Limited (「Hutchison Essar」) 之全部權益) 之交易，代價為一百一十一億美元 (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再加上約二十億美元 (一百五十六億港元) 之債項承擔。是項重大交易讓集團為股東帶來六百九十三億港元收益。本公司藉此機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6.75港元。此項特別股息讓本公司於上市後不足三年，成功為股東帶來高於集團上市招股時每股作價之現金回報，本人對此深感自豪。集團為股東提供超逾最初投資百分之百的回報外，股東亦得以繼續擁有區內其中一家最具資本實力之電訊公司、同時兼具創造營運現金流能力強大及新興業務增長潛力皆優厚之電訊公司。

集團在首半年於印尼及越南兩地展開業務。印尼開業表現成績驕人，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包括爪哇的雅加達及巴里，並已擴展至巴丹，客戶可於超過五萬二千個服務點登記使用集團服務。集團亦於營運首數月錄得超過一百萬名客戶啓用服務。越南業務的開展步伐較慢，反映開拓分銷模式不同及發展速度均有改善空間。集團於越南之覆蓋範圍遍佈六十四個省份多個主要城市。迄今，集團已錄得逾十六萬名客啓用服務。集團已落實部署，將會把業務重心集中投放在市場上之主要增長區域。

於積極開展新業務之同時，集團的現有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表現亦非常出色。以色列的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再次超越預期，與斯里蘭卡業務雙雙錄得良好業績。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均繼續取得進步，盈利再一次穩步增長。加納及泰國業務持續面對挑戰，集團已進行策略性檢討，尋求其他方案以大幅改善該兩地業務的中期表現。

股息政策及未來策略

集團於本年較早時，曾表示會檢討其股息政策。在擬定二〇〇八年之政策時，董事會必須平衡本公司需要，既要羅致持續增長機會，亦需為股東帶來回報。在此大前提下，集團二〇〇八年之股息政策，是把至少30%的已經調整滙兌收益或虧損、特殊項目及收購出售後之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派發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發每股6.75港元的特別股息，董事會將不擬於二〇〇七年再宣派股息。

於派發特別股息、扣除成本和支出及償還部分債項後，本公司保留約四百億港元（約五十億美元）現金用作再投資。本公司已把該筆款項指定投資於電訊資產。集團之主要重心仍然是發展流動通訊科技，但集團亦會於固網電訊科技中尋找機遇，尤其是當它們跟較先進市場之現有業務發揮著相輔相成之作用。儘管集團預期亞洲區內機會較多，我們亦不排除在其他地區尋覓機遇，然而由於集團與母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已就歐洲、北美洲及澳紐地區之先進市場訂立不競爭協議，因此，我們並不會在該等地區尋覓商機。集團亦與Vodafone在印度訂立了不競爭協議，並排除南美洲作為具有合適機會之市場。集團採取試行及測試的業務營運模式，在具備管理和財務控制之基礎上，著眼於經濟、政治和監管環境有利集團實踐目標之增長市場，以及取得高於平均回報率之能力。透過具成本效益之業務模式，集團專注建立高效能網絡、推出具創意之產品及服務。這些原則過去一直行之有效，今後亦將持之以恆。

憑藉集團龐大的資本、往績及專業知識，本人深信日後的各種良機，將推動公司持續發展。然而，身處資產周期的此時此刻，集團認為不少機會的代價過於高昂。因此，集團無法保證是否會出現合適集團之機會。在這些情況下，倘若集團於二〇〇八年年底仍未作出重大投資，董事會將檢討本公司之資本架構。

業績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七百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營運業務之五千七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營運業務之七百億三千一百萬港元或每股14.68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二百萬港元，包括持續營運業務虧損六億七千六百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六億七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14.69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終止營運業務之一次性溢利，帶來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宣佈派發特別現金股息每股6.75港元或合共約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從出售CGP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集團回顧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由於集團之客戶人數按年增長15%至六百八十萬名、用量提升及源自以色列及香港的內容及數據服務的收入增加，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至九十六億三千九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八十五億八千一百萬港元增加12.3%。此外，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亦令以港元呈報之集團營業額有所增長。

以色列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56.2%，而香港及澳門則佔36.5%（其中流動通訊業務佔24.1%及固網業務佔12.4%）、泰國佔5.1%及「其他」佔2.2%。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集團之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增加15%至二十八億一千萬港元，去年同期為二十四億四千三百萬港元。除泰國業務及新開展之業務外，集團之所有業務均錄得EBITDA增長，當中以以色列之貢獻尤為顯著。來自香港流動通訊及固網業務之EBITDA亦錄得強勁增幅，惟部分增長被越南及印尼新開展業務之虧損所抵銷。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EBITDA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為29.2%，而去年同期則為28.5%。

集團錄得營業溢利八億三千二百萬港元，較二〇〇六年上半年之五億三千八百萬港元增長54.6%。期內，集團出售CGP令其資產負債表回復至淨現金狀況。因此，集團獲得利息收入六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令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由二〇〇六年上半年之三億港元虧損，扭轉為六億六千三百萬港元溢利。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稅項開支因以色列之盈利能力上升而增加至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五億六千二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CGP之全部權益。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集團於印度之流動通訊業務業績是以終止營運業務呈列。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錄得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為七百〇五億〇二百萬港元（包括截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出售日期為止之終止營運業務溢利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及出售終止營運業務之一次性溢利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錄得十二億六百萬港元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錄得本期間溢利七百〇八億四千三百萬港元，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溢利，而去年同期則為六億四千四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七百億八千八百萬港元（包括一次過出售溢利），而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為二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印尼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在印尼以「3」環球品牌開展業務。任何流動通訊服務之創立階段均涉及網絡和業務之優化設置，集團對於初步成果感到滿意。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繼續擴大網絡覆蓋範圍至爪哇，包括雅加達及巴里、以及巴丹。集團繼續加快配置網絡，預期於二〇〇七年年底將覆蓋範圍擴展至整個蘇門答臘，並於二〇〇八年年底將覆蓋範圍擴展至蘇拉威西及加里曼丹。

截至六月底，集團已擁有超過一百萬名新客戶，勝於集團最初對營運所作出之預期。於集團推出服務之城市，我們設立五萬二千個零售點，以當地總新增客戶數目計算，已取得雙位數字之市場佔有率。現階段，評論客戶每月平均消費（「ARPU」）的表現，實屬言之尚早，集團將檢討現時吸納客戶之政策是否適合印尼市場。此項檢討將於集團匯報其二〇〇七年第三季之標準主要業務表現指標時完成。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集團繼續奉行嚴格的營業成本架構，將大部分跨功能的業務工序外判予世界知名的服務供應商，務求控制開業虧損。成本架構已作出調整，以配合未來之收入增長。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虧損（「LBITDA」）為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六千三百萬港元，及營業虧損為一億三千九百萬港元。目前，印尼的營運業績記錄在分部資料的「其他」內。

於上半年，資本開支為六千六百萬港元，較預期為低。然而，網絡基於統包合約下建設，其產生之成本只能於達到之可接納之進度時方會被資本化。這即是說，資本開支普遍將作遞延記錄。集團預計下半年將達到數項可接納進度，故並無改變二〇〇七年度介乎三十億港元至四十億港元之全年資本開支指引。

網絡推展方面亦獲供應商提供融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底未償還債項為八億四千八百萬港元。此外，該業務於期內作出七億四千九百萬港元之預期撥資要求，其中集團分擔四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我們深信，透過引入創新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印尼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成為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增長市場。

越南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使用特別設計之「HT Mobile」品牌在越南開展業務。作為越南最新全國性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集團所經營之CDMA2000網絡，覆蓋範圍已擴展至越南全國六十四個省份。

越南是區內最商機蓬勃及經濟快速增長市場之一。透過投資在潛力優厚的市場以取得增長，是和記電訊的目標，HT Mobile之推出，是實現目標的重要一步。HT Mobile將為越南客戶提供先進的無線話音、高速多媒體數據服務，以及具吸引力和富彈性的通話計劃。

於開業首數周期間，集團成功吸納十六萬客戶啓用服務。推展公司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之配置延誤及手機種類有限供應，是導致吸納客戶進度較預期為慢之主要原因。管理層現正致力擴大分銷網絡及推出更加切合市場需要的手機款式。現階段，評論ARPU的表現，實屬言之尚早，集團正檢討現時吸納客戶之政策是否適合越南市場。此項檢討將於集團匯報其二〇〇七年第三季之標準主要業務表現指標時完成。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LBITDA為九千八百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為二千一百萬港元，以及集團錄得營業虧損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目前，越南業績記錄在分部資料的「其他」內。

於上半年，資本開支為五億七千萬港元。鑑於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已大舉擴大彼等的網絡擴展程度，而覆蓋範圍純屬一項主要之市場推廣因素，集團已檢討其推展計劃，並決定加快覆蓋擴張進程程度及大大提高推展網絡之速度。因此，我們已修訂二〇〇七年之全年資本開支指引，由十億港元增加至十五億港元。

和記電訊根據與Hanoi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訂立之一項業務合作合約（「業務合作合約」）進行經營，該合約年期自二〇〇五年二月四日起生效，為期十五年。業務合作合約讓訂約雙方分佔業務之現金流量，而非權益。直至今較早時，業務合作合約一直是外資電訊公司得以服務供應商身分參與越南蓬勃之流動通訊市場之唯一途徑。然而，根據最近修訂的法例，供應商現在可透過轉持業務股權而參與市場發展，惟市場上至今尚未出現轉持股權的例子。我們將繼續監察此項發展情況。

香港及澳門

集團是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流動通訊及固網營辦商之一。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集團旗下香港及澳門固網及流動通訊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三十五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三十一億三千八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來自香港及澳門之EBITDA為十二億三千八百萬港元，EBITDA盈利率為35.2%。

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通訊業務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營業額增加17.6%至二十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十九億七千五百萬港元。此項增幅主要由集團香港業務之3G後繳客戶增長所再一次帶動，而該等客戶之ARPU往往較高。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EBITDA為七億七千二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六億三千九百萬港元上升20.8%，EBITDA盈利率為33.2%，稍勝於去年同期之32.4%。

折舊及攤銷與二〇〇六年上半年大致相若，反映全面推展網絡後無須再作出發展澳門3G網絡除外，短期毋須再作出太多額外投資。攤銷於上半年略為減少，攤銷主要來自攤銷與吸納參與後繳式計劃3G客戶有關之已資本化客戶吸納成本。

由於業務穩步改善，營業溢利增加至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七千一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固定資產之資本開支增加至一億九千二百萬港元，佔營業額之8.3%反映在澳門3G網絡的開支。業務繼續有利於削減債項，於上半年對外債項減少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至四十七億四千六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〇〇七年第二季，香港及澳門流動通訊業務錄得淨客戶增長約四萬名，主要在於3G後繳式合約，令綜合客戶人數增加至二百二十萬名。儘管流動通訊之市場滲透率已經高企，集團之客戶群仍然錄得持續增長，較二〇〇七年第一季上升1.8%，並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上升8.4%。3G客戶人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為八十七萬八千名。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3G客戶群佔香港流動通訊總客戶人數約40%，較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0%有所上升，並且就服務收益貢獻超過50%。

儘管競爭激烈及尤其來自基本語音服務的價格壓力，後繳客戶的ARPU較二〇〇七年第一季之二百〇四港元及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之二百〇六港元增加至二百一十四港元。剖析該等數字後，可見二〇〇七年第二季3G後繳客戶的ARPU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有所增加，同時2G後繳客戶的ARPU於二〇〇七年第二季卻有所下跌。箇中主要原因是集團致力令使用基本語音通訊服務的客戶改為選用ARPU較高之3G多媒體服務。

澳門流動通訊業務的客戶人數續見增長，選用流動數據服務的人數亦告上升，表現理想，為下半年推出3G服務奠下良好基礎。

香港固網業務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集團之香港固網業務可分為以下組別：

- 國際及網絡商業業務
- 企業及商務市場
- 住宅用戶市場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十一億九千九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十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國際及網絡商業業務主要包括國際專線（IPLC）、數據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上述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登記客戶數目顯著上升，部分原因是台灣之地震事故破壞區內國際深海電纜，帶動集團網絡用量大增。

集團主要提供租線、話音、數據、寬頻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之企業及業務市場持續錄得可觀增長，由於用戶所採用之應用程式對頻寬之需求越來越大，故數據及寬頻收益尤其強勁。我們的光纖到樓網絡為用戶提供高速服務，並具成本效益，令此業務的營業額持續高企。此外，由於容量規劃理想，集團國際長途直撥服務的效益亦錄得較理想的提升。

我們提供話音、寬頻及國際長途直撥服務的住宅用戶市場的競爭雖然維持激烈，然而，我們的寬頻及國際直撥長途電話服務的ARPU表現均持續錄得穩定增長。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EBITDA為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四億三千六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受國際業務取得較高的相對收入份額所帶動。EBITDA盈利率為38.9%，與去年同期之37.5%相比，顯示穩步改善。

受上述各項因素帶動，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營業溢利增長至一億五千一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一億二千九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國際及網絡商業務－集團擁有區內其中一個最龐大的國際聯繫網絡，能夠聯繫所有主要國際樞紐，包括與中國內地連接之最大型及直接光纖接駁，當網絡商及跨國企業需要把業務延展至各大洲時，集團都能為他們提供相應服務。於二〇〇六年年底發生地震後，由於我們的網絡受地震影響輕微，故有多間營辦商向集團要求提供容量，而我們先進的容量規劃更讓集團能夠從其他受影響之傳輸路線中傳輸額外國際傳輸量。

企業及商務市場－集團在香港擁有完善的光纖到樓網絡，令我們穩佔有利位置，為全港商業客戶提供對高速及頻寬需求殷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ICT」）應用方案。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我們發現不單企業客戶之數據及商業寬頻業務增長速度令人鼓舞，同時察覺本港中型企業客戶採用 ICT 應用方案有穩步增長的趨勢，帶動對公司提供更多元化和尖端電訊方案的需求增加。

住宅用戶市場－借助於傳統住宅話音業務，公司在全港大部分地區向住宅客戶提供高達 100Mbps 之寬頻接駁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底所提供之住宅寬頻線路達二十四萬五千條，按年增幅達一萬六千條。

以色列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Partner 再度錄得強勁的財務及營運業績。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五十四億二千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四十五億六千九百萬港元上升 18.6%。實質收益增長 7%，反映客戶人數增加、客戶群質素提升、使用量增加，以及來自內容和數據的收益增加。新以色列鎊兌港元升值，亦令以港元呈報之集團營業額有所增長。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 EBITDA 為十七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十五億七百萬港元，這代表 EBITDA 增幅為 18.7%，與營業額增幅 18.6%一致。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及二〇〇六年的 EBITDA 盈利率均保持於 33%。

由於營運表現增強，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營業溢利增加至十億一千四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七億七千九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Partner 於二〇〇七年第二季內，錄得客戶淨增長約三萬名，較去年同期之客戶淨增長於二萬五千名為高。3G 客戶數量較上季增加 19%，於季末時幾近四十萬名，佔客戶人數約 15%。

後繳客戶人數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增加 7.4%至一百九十五萬名，佔二〇〇七年第二季之客戶人數約 71.4%。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客戶總數約為二百七十萬名，其中約七十八萬一千名為預繳客戶。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之綜合 ARPU 為一百五十七新以色列鎊，較上季的一百五十三新以色列鎊增長 2.6%，反映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惟表現與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之一百五十八新以色列鎊相若。

二〇〇七年第二季之每名客戶每月平均用量約為每月三百三十一分鐘，較上季之三百二十三分鐘增加 2.5%，並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之三百〇七分鐘增加 7.8%。

泰國

集團持續採取措施減低承擔泰國業務風險之程度。期內，集團內部貸款償還五十四億一千萬港元外債，並擬於下半年償還餘下對外債項。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泰國業務佔集團營業額 5.1%（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為 6.2%）及佔集團總資產 6.0%（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6.4%）。集團減低承擔風險程度之策略，有賴於不斷改善營運表現，以賺取足以彌補其資本開支之 EBITDA，以及繼續就未來之業務組織和資本結構進行討論。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為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五億三千萬港元下跌 6.6%。儘管泰國之客戶人數有所增加，增幅大部分來自預繳式計劃，而 ARPU 一般較高的後繳式計劃則下跌。然而，由於營運商繼續降低入門門檻（例如透過推出最低金額計劃及免費發出 SIM 卡），經營環境仍然困難。

儘管二〇〇五年已推出改善業務營運成本結構的措施（包括將網絡維修、資訊科技及電話服務中心業務外判）以改善業務營業成本結構，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的 EBITDA 仍為三千二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 EBITDA 則為四千九百萬港元。

由於營業額減少及折舊輕微增加，營業虧損增加至二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二億二千九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集團採取措施令資本架構與業務營運之間能有最佳的協調。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償還五十四億一千萬港元（六億九千二百萬美元）外債及以股東貸款代替，而集團擬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償還餘下三十六億八千一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過往季度之趨勢已經逆轉，集團錄得客戶人數增加 6.6% 至約七十九萬六千名，而上一季則為七十四萬七千名。

於二〇〇七年第二季，預繳客戶的 ARPU 由上季之二百二十泰銖下跌 9.1% 至二百泰銖，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之二百六十五泰銖下跌 24.5%。二〇〇七年第二季後繳客戶的 ARPU 為八百四十三泰銖，較上季之八百九十三泰銖下跌 5.6%，較二〇〇六年第二季之九百六十一泰銖下跌 12.3%，反映整個行業均出現後繳式計劃之 ARPU 下跌之趨勢。

其他

「其他」目前包括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加納，以及公司和庫務營運。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三億四千四百萬港元減少至二億〇三百萬港元，此數據扣除集團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出售之非電訊業務 Vanda IT Solutions & Systems Management Limited (「VISS」) 之營業額。採用相同基準(扣除 VISS 自去年同期起之營業額)計算，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之營業額主要受斯里蘭卡及加納顯著收益增長帶動而上升 73.5%。

於二〇〇七年第二季，LBITDA 為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一億八千八百萬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在越南及印尼開辦業務所產生之開辦前營業支出。斯里蘭卡業務的營業額錄得 59%增長，EDITDA 為四千六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為二千三百萬港元；營業溢利為三千一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7%。加納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首度錄得 EBITDA 盈利。

利息

期內，印度交易之所得款項帶來六億港元利息收入。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財資營運坐擁三百八十六億港元，投資在大型銀行之貨幣市場存款。於支付利息支出九千五百萬港元後，淨利息收入為五億〇五百萬港元。

印度—終止營運業務

直至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印度為本期間溢利貢獻七百〇五億〇二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透過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十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及一次性出售收益六百九十三億四千三百萬港元。

集團出售其於 CGP 之全部權益並獲得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經扣除若干成本和支出後帶來淨現金流入約八百四十九億港元。此外，約一百五十六億港元(二十億美元)的債項作為交易的一部分而被轉讓。因此，集團的財務狀況，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債項三百七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逆轉為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現金結餘二百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港元。

展望

核心業務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取得理想表現，我們相信此優勢會持續至下半年度。

儘管我們的業務所在地之經濟環境維持強勢，但環球經濟氛圍卻滲透前景艱難的訊息。倘言屬實，集團將憑藉雄厚的資本實力，以極為有利的姿態盡握箇中商機。我們已重申，集團將秉承往績，貫徹既有策略，善用資本，在發展蓬勃的電訊市場尋求良機，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當下的發展焦點仍集中於印尼及越南，集團現正物色良機，於兩地加快推出網絡的步伐。因此，集團已把二〇〇七年度資本開支指引上調至六十五億港元至七十五億港元水平。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之摯誠努力和鼎力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5)
持續營運業務:				
營業額	3	8,581	9,639	1,233
出售存貨成本		(501)	(1,144)	(146)
僱員薪酬成本		(952)	(1,001)	(128)
折舊及攤銷		(1,904)	(1,982)	(254)
其他營業支出		(4,685)	(4,684)	(599)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前之營業溢利		539	828	106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虧損)	5	(1)	4	1
營業溢利		538	832	107
利息收入	6	31	628	80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6	(868)	(797)	(1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	663	85
稅項	7	(262)	(322)	(42)
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虧損)		(562)	341	43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8	1,206	70,502	9,017
期間溢利		644	70,843	9,06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營運業務		(676)	57	7
- 終止營運業務		678	70,031	8,957
		<u>2</u>	<u>70,088</u>	<u>8,964</u>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營運業務		114	284	36
- 終止營運業務		528	471	60
		<u>642</u>	<u>755</u>	<u>96</u>
		<u>644</u>	<u>70,843</u>	<u>9,060</u>
股息	9	-	32,234	4,1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0.14)港元	0.01 港元	0.00 美元
- 攤薄	10	(0.14)港元	0.01 港元	0.00 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0	0.00 港元	14.69 港元	1.88 美元
- 攤薄	10	0.00 港元	14.59 港元	1.87 美元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於二〇〇六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15)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48	40,226	5,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0,090	4,397	562
存貨		436	452	58
衍生財務資產		23	13	2
流動資產總額		12,597	45,088	5,767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1,962	17,732	2,268
商譽		19,571	6,053	774
其他無形資產		10,760	8,806	1,1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29	3,835	491
遞延稅項資產		997	386	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121	36,814	4,708
資產總額		79,718	81,902	10,47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3,479	7,742	990
借貸		16,048	8,405	1,07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3	24	3
衍生財務負債		185	401	52
流動負債總額		29,865	16,572	2,12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369	5,197	665
遞延稅項負債		1,075	983	1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2	2,574	3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436	8,754	1,119
負債總額		57,301	25,326	3,23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	1,194	153
儲備	13	15,468	53,054	6,786
		16,659	54,248	6,939
少數股東權益	14	5,758	2,328	297
權益總額		22,417	56,576	7,2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9,718	81,902	10,4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7,268)	28,516	3,64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9,853	65,330	8,35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	663	8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31)	(628)	(80)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68	797	102
- 折舊及攤銷	1,904	1,982	254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8	36	5
-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淨(收益)/虧損	1	(4)	(1)
- 固定資產之出售及減值虧損	2	2	-
- 客戶吸納及挽留成本之撇銷	25	26	3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174	(59)	(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98)	(852)	(109)
- 應收關連公司之短期賬款減少	46	21	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95)	411	54
- 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短期款項增加/(減少)	(18)	56	7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2,237	2,451	315
已收利息	31	604	77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45)	(648)	(83)
已付稅項	(215)	(369)	(47)
持續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08	2,038	262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	1,321	932	119
已收利息	27	16	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03)	(713)	(92)
已付稅項	(70)	(89)	(11)
終止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75	146	18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83	2,184	280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	(514)	(970)	(124)
電訊牌照之首次及固定金額定期付款	(100)	(135)	(17)
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之增加	(221)	(261)	(33)
預付容量及保養之增加	(13)	(68)	(9)
新鋪網路之預付款項	(337)	(272)	(35)
抵押予銀行之存款減少	8	7	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	11	1
持續營運業務之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1,166)</u>	<u>(1,688)</u>	<u>(216)</u>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之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	(6,684)	(4,697)	(60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	83,185	10,640
終止營運業務之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6,684)</u>	<u>78,488</u>	<u>10,039</u>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7,850)</u>	<u>76,800</u>	<u>9,823</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營運業務:			
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	(64)	(10,330)	(1,321)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	82	10
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所得款項	47	98	13
少數股東出資	195	—	—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	(32,234)	(4,123)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38)	(259)	(33)
少數股東貸款增加/（減少）	(187)	129	16
持續營運業務之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147)</u>	<u>(42,514)</u>	<u>(5,438)</u>
終止營運業務:			
終止營運業務之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366	1,708	218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6,219</u>	<u>(40,806)</u>	<u>(5,220)</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552	38,178	4,8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36	2,048	262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988</u>	<u>40,226</u>	<u>5,145</u>
現金/（債項）淨額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88	40,226	5,145
於六月三十日之借貸	(35,464)	(13,602)	(1,74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債項）淨額	<u>(32,476)</u>	<u>26,624</u>	<u>3,405</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已確認收支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七年 百萬美元 (附註 15)
外幣換算差額	(328)	1,060	136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入	-	1	-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收入/(開支)淨額	(328)	1,061	136
期間溢利	644	70,843	9,060
期間已確認總收入	316	71,904	9,19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5)	70,820	9,058
少數股東權益	611	1,084	138
	316	71,904	9,196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不可分割之部分。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色列、泰國、印尼、越南、斯里蘭卡及加納從事流動通訊及相關業務。集團亦在香港及以色列從事固網電訊業務或持有牌照。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 CGP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CGP」）之全部權益（見附註 8），不再在印度從事流動通訊及相關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a) 編製基準

此等中期賬目乃就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六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除集團於採納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〇〇六年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新政策之影響載列下文。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二〇〇七年，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嚴重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模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報告及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8、9 及 10 號並無引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括而言：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處理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財務工具引致之所有風險之披露規定，並適用於任何持有財務工具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規定實體須披露財務工具對其財務狀況和表現的重要性，以及財務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程度有關的定性及定量資料。此一準則對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和估值並無任何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引入的新披露規定將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賬目內載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處理實體的資本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規定披露（i）實體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ii）有關實體作為資本管理之摘要定量數據；及（iii）實體是否已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及任何不遵例之後果。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將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內載列。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7 號訂明若實體認定其功能貨幣所涉及之經濟（以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於報告期間出現嚴重通脹情況時，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嚴重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之指引。集團旗下之實體概無其功能貨幣為涉及出現嚴重通脹之經濟之貨幣。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釐清已收之可識辨代價（如有）看來低於已授出之股本工具或已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之情況，此情況一般反映已經或將收取其他代價（即不可識辨貨物或服務）。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計算所收取的可識辨貨物或服務，並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與已收取或將收取之任何可識辨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不可識辨貨物或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釐清實體須於首次成為一項合約之訂約方時評估一項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主合約分開及列作一項衍生工具。除非合約之條款有所修改從而使合約原本所需之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在此情況下需進行重估，否則禁止其後進行重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禁止已於以往之中期期間就於一項按成本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或財務資產下之商譽或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特許服務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本	借貸成本

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令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手機及配件銷售；固網電訊服務以及其他非電訊業務之收益。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6,564	7,591
流動通訊產品	616	837
固網電訊服務	1,163	1,199
其他非電訊業務	238	12
	<u>8,581</u>	<u>9,639</u>

4. 分部資料

所提供之分部資料以主要地區為基準，即集團管理其遍及全球權益之基準。香港及澳門則進一步劃分為流動通訊及固網電訊業務分部。集團之管理層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或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以及營運溢利／（虧損）計量其分部表現。有關營業額以及營運溢利／（虧損）之分部資料與中期賬目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中期賬目內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澳門			以色列	泰國	其他*	持續 營運業務 總額	終止 營運業務- 印度
	流動	固網	小計					
百萬元								
營業額	1,975	1,163	3,138	4,569	530	344	8,581	7,085
EBITDA/(LBITDA)	639	436	1,075	1,507	49	(188)	2,443	2,316
折舊及攤銷	(568)	(307)	(875)	(728)	(278)	(23)	(1,904)	(553)
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前營運 溢利/（虧損）	71	129	200	779	(229)	(211)	539	1,763
出售投資及其他 項目虧損	-	-	-	(1)	-	-	(1)	-
營運溢利/ （虧損）	71	129	200	778	(229)	(211)	538	1,763
資本開支								
- 固定資產	85	186	271	275	56	117	719	2,990
- 其他無形資產	208	13	221	-	-	1,340	1,561	-

* 「其他」分部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包括斯里蘭卡、加納、印尼、越南、公司，以及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非電訊業務，該等業務已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出售。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以色列	泰國	其他*	持續 營運業務 總額	終止 營運業務- 印度
	流動	固網	小計					
營業額	2,322	1,199	3,521	5,420	495	203	9,639	6,989
EBITDA/LBITDA	772	466	1,238	1,789	32	(249)	2,810	2,313
折舊及攤銷	(538)	(315)	(853)	(775)	(305)	(49)	(1,982)	(187)
出售投資及 其他項目前 營運溢利/(虧 損)	234	151	385	1,014	(273)	(298)	828	2,126
出售投資及 其他項目溢 利	-	-	-	4	-	-	4	-
營運溢利/(虧 損)	234	151	385	1,018	(273)	(298)	832	2,126
資本開支 - 固定資產	192	185	377	364	17	715	1,473	3,330
-其他無形資 產	247	14	261	1	-	79	341	48

* 「其他」分部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包括斯里蘭卡、加納、印尼、越南及公司。

5. 出售投資及其他項目之溢利 / (虧損)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集團於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Partner」) 之股權隨 Partner 之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持有之購股權而被攤薄約 0.7% 至 50.4%。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四百萬港元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一百萬港元)。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31	62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868)	(79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837)	(169)
為撥付固定資產之資金而已借入之款項資本化所使用之比率	4.84%至 7.15%	4.71%至 7.38%
與建設固定資產有關之資本化利息	10	107

7. 稅項

	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香港	14	1	15	(3)	—	(3)
香港以外	215	32	247	383	(58)	325
	<u>229</u>	<u>33</u>	<u>262</u>	<u>380</u>	<u>(58)</u>	<u>322</u>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7.5%（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準備。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乃是由於集團附屬公司在有關國家之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8. 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約一百一十一億美元（約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其於CGP（一家持有本公司於其印度流動通訊業務之全部直接及間接股權及貸款權益之公司，由Hutchison Essar Limited（「Hutchison Essar」）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予Vodaf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Vodafone」）（Vodafone Group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營運業務」，集團之印度流動通訊業務呈列為終止營運業務。先前於二〇〇六年中期賬目內公佈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資料已經修訂，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

其後，Essar Teleholdings Limited（「ETH」）（Hutchison Essar之股東）及若干聯屬成員（「Essar」）宣稱就交易享有權利，並威脅於印度法院進行訴訟以執行該等指稱之權利，包括阻止交易完成。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與Essar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Essar已同意，其中包括：(i)避免作出將會妨礙、延誤或阻止交易完成之任何行動；(ii)盡任何合理努力及採取任何合理步驟以確保盡快完成交易；(iii)放棄其就若干事項（包括與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已享有或聲稱享有之權利；及(iv)終止若干有關與Hutchison Essar之關係之協議、聲稱協議及諒解。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總額四億一千五百萬美元（約三十二億港元）（除利息前）之代價（「和解金額」），其中三億七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約二十九億港元）已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

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交易。鑑於Vodafone同意根據協議豁免對本公司之若干潛在申索，本公司同意自代價撥出三億五千二百萬美元（約二十八億港元）之保留金額（「保留金額」）。根據Vodafone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所訂立之契約（「補充契約」），雙方協定Vodafone有權動用相等於保留金額之款項之基準及條款，以支付Vodafone由完成日期後起計十年（「保留期限」）內透過交易所收購之權益可能產生之若干特定負債。倘於保留期限結束前並無產生該等特定負債及並無動用保留金額，Vodafone須向本公司退回保留金額之未動用部分連同應計利息。經考慮有關保留及解除任何保留金額之條款，本公司已對收回保留金額之任何部分作出悉數撥備。

8. 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續）

終止營運業務之業績及出售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七年 五月八日止期間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085	6,989
出售存貨成本	(66)	(60)
僱員薪酬成本	(313)	(455)
折舊及攤銷	(553)	(187)
其他營業開支	(4,390)	(4,161)
營運溢利	1,763	2,126
利息收入	30	1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519)	(625)
除稅前溢利	1,274	1,520
稅項	(68)	(361)
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1,206	1,159
出售終止營運業務溢利	—	69,343
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	1,206	70,50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78	70,031
少數股東權益	528	471
	1,206	70,502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資料呈列於附註 10。

9. 股息

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宣派每股 6.75 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交易特別股息」），或總額約三百二十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支付。該交易特別股息乃自交易所得款項撥付（見附註 8）。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52,546,209</u>	<u>4,770,927,8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營運業務之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u>(676)</u>	<u>57</u>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元計）	<u>(0.14)</u>	<u>0.0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終止營運業務之溢利（百萬港元）	<u>678</u>	<u>70,031</u>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u>0.14</u>	<u>14.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u>2</u>	<u>70,0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計）	<u>0.00</u>	<u>14.69</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須假設兌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本公司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並須根據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而釐定可按公平值（即本公司股份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52,546,209</u>	<u>4,770,927,865</u>
購股權調整	<u>21,214,752</u>	<u>33,171,38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73,760,961</u>	<u>4,804,099,248</u>
持續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元計）	<u>(0.14)</u>	<u>0.01</u>
終止營運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u>0.14</u>	<u>14.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計）	<u>0.00</u>	<u>14.59</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已為客戶制定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45天。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2,212	1,553
31 至 60 天	648	522
61 至 90 天	173	113
超過 90 天	530	607
	<u>3,563</u>	<u>2,795</u>

集團有大量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150	1,487
31 至 60 天	504	36
61 至 90 天	521	23
超過 90 天	356	61
	<u>2,531</u>	<u>1,607</u>

13. 儲備

	保留溢利 / (累計 虧損)	累計換算 調整	公平值及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合計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如先前呈報)	21,187	(7,114)	(441)	117	1,233	14,982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 修訂本之追溯調整	-	(9)	9	-	-	-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重列)	21,187	(7,123)	(432)	117	1,233	14,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	-	-	-	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價值	-	-	-	58	-	58
外幣換算差額	-	-	(297)	-	-	(297)
於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187	(7,121)	(729)	175	1,233	14,745
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341	(6,915)	(368)	177	1,233	15,4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70,088	-	-	-	70,088
已派付股息	-	(32,234)	-	-	-	(32,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價值	-	-	-	36	-	36
由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 之普通股	108	-	-	(29)	-	79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	-	1	-	-	-	1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	-	(1,115)	-	-	(1,115)
外幣換算差額	-	-	733	(2)	-	731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449	30,940	(750)	182	1,233	53,054

14. 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〇〇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3,652	5,758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溢利	642	755
少數股東之股本注資	1,368	-
有關行使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41	82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2)	-
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	-	(4,475)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38)	(259)
少數股東之貸款增加/ (減少)	(187)	129
應佔其他儲備	9	9
匯兌差額	(31)	329
期末結餘	5,304	2,328

15. 美元等值數額

賬目所示之美元等值數額乃補充資料，並已按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所核實之紐約中午電匯購入價，即7.8184港元兌一美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港元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集團資本來源及其他資料

資本來源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五百四十二億四千八百萬港元，而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百六十六億五千九百萬港元。

集團期內以八百六十六億港元（一百一十一億美元）之代價出售其於 CGP 之權益，於扣除成本及開支後產生八百四十九億港元之現金流入。於償清於總辦事處及泰國一百〇九億港元之集團債務，支付 Essar 之代價和解決金額為二十九億港元、支付三百二十二億港元之特別股息、支付其他開支以及扣除利息後，集團保留約三百八十八億港元用於投資及日常營運資金目的。

集團之現金淨額約為二百六十六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包括約四百〇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約一百三十六億〇二百萬港元之借貸，詳情如下：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債項總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債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及澳門:			
流動通訊	(4,746)	195	(4,551)
固網電訊	(11)	51	40
以色列	(4,227)	646	(3,581)
泰國	(3,681)	29	(3,652)
集團總體 - 庫務	-	38,557	38,557
其他	(937)	748	(189)
	<u>(13,602)</u>	<u>40,226</u>	<u>26,624</u>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貨幣單位如下：

	港元	美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其他	合計
一年內	0.6%	97.6%	1.4%	0.1%	0.3%	100.0%

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之貨幣單位及償還期限如下：

	港元	美元	新以色列鎊	泰銖	日圓	合計
一年內	31.5%	3.5%	0.5%	8.9%	17.4%	61.8%
於第二年	-%	7.5%	3.8%	-%	-%	11.3%
於第三年	-%	0.3%	10.7%	-%	-%	11.0%
於第四年	-%	-%	9.1%	-%	-%	9.1%
於第五年	-%	-%	6.8%	-%	-%	6.8%
	<u>31.5%</u>	<u>11.3%</u>	<u>30.9%</u>	<u>8.9%</u>	<u>17.4%</u>	<u>100.0%</u>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約佔 95.7%，剩餘 4.3% 為定息借款。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 有關泰國之借貸為數三十六億九千七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億四千二百萬港元)由和黃及其他關連公司擔保。根據本公司與和黃訂立之信貸支援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收費支付擔保費,並就和黃及其他關連公司提供之擔保向彼等提供相互彌償保證。
- 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三十二億五千一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百七十六億三百萬港元)及二十四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百億七千七百萬港元)之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已用作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借款之抵押。集團有抵押之即期借貸為四十六億二千五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五億九千四百萬)。集團有抵押之非即期借貸為九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八十二億四千九百萬港元)。

除與泰國業務有關之日圓借款外,其他非港元及非美元計值之貸款大部分直接與集團於該等貨幣有關之國家之業務有關。

衍生工具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多間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安排,將三百七十四億七千萬日圓或二十三億七千萬港元(二〇〇六年:貨幣掉期安排一千〇十六億七千六百萬日圓或六十五億七千八百萬港元)日圓借貸及一千五百萬美元或一億〇四百萬港元(二〇〇六年:一千七百萬美元或一億三千一百萬港元)美元借貸掉期為泰銖借貸,以對沖有關業務之貨幣風險。此外,為免受以色列消費物價指數上漲的影響,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保障就 Partner 所發行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鈎之票據的風險。

資本支出

集團之持續營運業務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之資本支出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以色列	275	364	-	1
香港流動	85	192	208	247
香港固網	186	185	13	14
泰國	56	17	-	-
其他	117	715	1,340	79
持續營運業務之資本支出總額	<u>719</u>	<u>1,473</u>	<u>1,561</u>	<u>341</u>

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為十四億七千三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七億一千九百萬港元有所上升。以色列之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增加部分更與增建 Partner 之 3G 網絡有關。與香港流動通訊業務有關之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於澳門新鋪 3G 網絡所產生之資本支出。泰國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下降乃主要因完成增建主網絡及實施成本節約計劃所致。

印尼及越南之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計入「其他」項下及反映新鋪網絡成本。於印尼之資本支出上半年為六千六百萬港元。集團預計將於下半年達致多個里程碑,因此不對二〇〇七全年之資本支出指引三十億港元至四十億港元作出任何調整。於越南之資本支出於上半年為五億七千萬港元。集團已修訂二〇〇七年的資本支出指引,二〇〇七年全年之資本支出由十億港元調整至十五億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電訊牌照、吸納及挽留客戶成本、品牌及客戶基礎的支出,於二〇〇七年首六個月為三億四千一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為十五億六千一百萬港元。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二〇〇六年首六個月將於印尼之電訊牌照十三億四千萬港元資本化,相應金額已列為牌費負債(主要指於牌照期限內應付固定年費之折現價值)。

庫務政策

集團之整體庫務與融資政策強調財務風險管理，包括利率與外匯風險，並為旗下各公司之業務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集團一般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其各自之資金需求。涉及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之海外業務方面，集團盡可能就其外幣情況，安排適當數額之相同貨幣之借貸作為對沖。對於與相關業務直接有關之交易，集團在適當時機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及利息及外幣掉期合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受嚴格監控，且僅用以管理與集團借款有關之利率及外幣匯率風險。集團之政策為不會為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交易。

長期盈餘資金乃審慎管理，通常儲存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及穆迪信貸評級 AA-/Aa3 之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此外，盈餘資金亦可投資於美國國庫券或獲標準普爾及穆迪評定之短期級別為 A1/P1 及長期級別為 AA-/Aa3 或以上之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所發行之商業票據/存款證明等流通證券。所選擇之交易對手及投資產品須獲本公司財務總監批准。

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主要有關履約擔保之或然負債為一億〇四百萬港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億一千九百萬港元）。

近期事件

於結算日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以經證券買賣政策作為補充），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買賣政策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人員及本公司一切證券交易。本公司所有董事皆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買賣政策之條文。

一般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

雖然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如EBITDA及LBITDA經常被公司用作業務表現指標，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明確認可的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相類指標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不應視作為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表現的指標）的替代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代。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的指標只為提升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過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以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為集團的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展望性表述

本公佈載有展望性表述。任何並非歷史事實之陳述均屬展望性表述，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所相信及預期之陳述。該等表述乃基於目前計劃、估計及預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僅提及該等陳述編製當日之情況，而本公司並不承諾將按新資料或日後事件公開更新任何該等陳述。展望性表述涉及潛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如此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假設屬不準確，或如果若干重要因素實現或可能不實現，則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任何展望性表述所載列或包含的資料出現重大分歧。有關該等可導致實際業績與本公司展望性表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分歧之因素之額外資料載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文件。

截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選定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通訊客戶人數約為六百八十二萬四千。二〇〇七年第二季度之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及前四個季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客戶人數	2007年第2季 30/6/2007			2007年第1季 31/3/2007			2006年第4季 31/12/2006			2006年第3季 30/9/2006			2006年第2季 30/6/2006		
	總額 (‘000)	後繳 (‘000)	預繳 (‘000)	總額 (‘000)	後繳 (‘000)	預繳 (‘000)	總額 (‘000)	後繳 (‘000)	預繳 (‘000)	總額 (‘000)	後繳 (‘000)	預繳 (‘000)	總額 (‘000)	後繳 (‘000)	預繳 (‘000)
香港（包括澳門）	2,239	1,590	649	2,199	1,557	642	2,139	1,513	626	2,088	1,475	613	2,065	1,431	634
以色列	2,733	1,952	781	2,703	1,920	783	2,669	1,888	781	2,626	1,854	772	2,585	1,817	768
泰國	796	317	479	747	306	441	728	311	417	737	318	419	738	329	409
斯里蘭卡	819	-	819	685	-	685	559	-	559	488	-	488	400	-	400
加納	237	-	237	218	-	218	200	-	200	173	-	173	137	-	137
總數	6,824			6,552			6,295			6,112			5,925		

附註：

- 客戶界定為擁有用戶識別組模卡（「SIM」）或通用用戶識別組模卡（「USIM」）之後繳客戶或預繳客戶，可就任何目的（包括使用語音、數據或視像服務）進入網絡。
- 後繳客戶界定為收到流動電訊營辦商繳款通知後就其流動電訊服務之用量繳付費用，且並未被暫時或永久終止使用服務之客戶。
- 預繳客戶界定為該客戶之預繳SIM卡或預繳USIM卡已經啟用但於期終並未用完或到期。於首次通話或登記／啟用時確認新預繳客戶。
- 所有數據乃按業務之客戶總人數之基準報列而不論本公司擁有權之百分比。
- 所有數據乃於季度最後一日報列。
-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客戶平均消費1	貨幣	2007年第2季 30/6/2007			2007年第1季 31/3/2007			2006年第4季 31/12/2006			2006年第3季 30/9/2006			2006年第2季 30/6/2006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香港（包括澳門）	港元	160	214	27	152	204	27	156	208	29	151	204	28	152	206	28
以色列	新以色列磅	157			153			159			164			158		
泰國	泰銖	463	843	200	501	893	220	538	913	252	545	923	251	582	961	265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盧比	311	-	311	337	-	337	341	-	341	373	-	373	402	-	402
加納	塞地（‘000）	77	-	77	83	-	83	92	-	92	92	-	92	101	-	101

附註：

- 客戶每月平均消費乃按月內之總服務收益，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計算。季內之客戶每月平均消費指季內客戶每月平均消費之平均數。
- 服務收益界定為直接經常性服務收益加國際漫遊服務收益。
-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使用分鐘量1	2007年第2季 30/6/2007			2007年第1季 31/3/2007			2006年第4季 31/12/2006			2006年第3季 30/9/2006			2006年第2季 30/6/2006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香港(包括澳門)	490	673	47	475	653	47	489	671	49	474	659	48	460	643	47
以色列	331			323			316			322			307		
泰國	676	1,059	410	697	1,039	451	754	1,050	530	731	973	543	684	901	503
斯里蘭卡	113	-	113	123	-	123	120	-	120	123	-	123	125	-	125
加納	107	-	107	104	-	104	111	-	111	113	-	113	149	-	149

附註：
(1) 客戶每月用量乃按月內之網絡使用分鐘總量(2G總使用分鐘量+3G語音及流像使用分鐘量，包括打出或打入的國際漫遊服務)，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計算。季內之客戶每月用量指季內客戶每月用量之平均數。
(2)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流失率1	2007年第2季 30/6/2007			2007年第1季 31/3/2007			2006年第4季 31/12/2006			2006年第3季 30/9/2006			2006年第2季 30/6/2006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總額	後繳	預繳
香港(包括澳門)	3.7%	1.7%	7.7%	4.3%	1.7%	9.2%	4.7%	1.8%	10.1%	4.0%	1.8%	7.8%	3.9%	2.0%	7.3%
以色列	1.2%			1.5%			1.3%			1.2%			1.4%		
泰國	6.5%	3.9%	8.2%	6.6%	4.2%	8.2%	7.0%	4.5%	9.0%	6.8%	4.9%	8.4%	6.9%	5.1%	8.5%
斯里蘭卡	2.8%	-	2.8%	2.5%	-	2.5%	2.3%	-	2.3%	2.2%	-	2.2%	2.2%	-	2.2%
加納	3.0%	-	3.0%	2.1%	-	2.1%	2.4%	-	2.4%	2.0%	-	2.0%	1.4%	-	1.4%

附註：
(1) 每月流失率百分比乃按月內取消接駁之平均數(扣除重新接駁及網絡間內部轉移)除以該月內已啟用服務客戶之簡單平均數。季內之每月流失率百分比指季內客戶每月流失率之平均數。
(2) 香港及以色列之數據包括2G及3G服務。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均以集團未經審核之內部紀錄為基準，投資者應注意切勿過份依賴上述數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彭禮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John W. STANTON 先生
Kevin WESTLEY 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
陸法蘭先生
Michael John O'CONNOR 先生
Aldo MAREUSE 先生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女士
(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Amr EL-BAYOUMI 先生
(為 Michael John O'Connor 先生之替任董事)
Ragy SOLIMAN 先生
(為 Aldo Mareuse 先生之替任董事)
陳定遠先生
(為呂博聞先生之替任董事)
胡超文先生
(為彭禮頓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